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銘貴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0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6 之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1 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
12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3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
14 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
15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
17 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9號裁定開始
19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雖汽車(車號0000-00
20 號)、機車(車號000-000)各1輛，然均欠高額動產抵押，縱
21 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惟聲請人名下尚
22 有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7
23 4,262元，是認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74,262元；再查，
24 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與1名未成年子女(101年次)，其父親
25 名下僅有老舊車輛、無申報所得，每月領有老人補助7,759
26 元、中低收入補助500元、租屋補助5,040元，有受扶養之必
27 要，且因聲請人胞兄入監服刑中，是聲請人現僅有1名手足
28 可分攤扶養義務；另查，聲請人子女名下無財產、申報所得
29 月平均僅1,500元，每月領有單親生活補助2,479元，亦有受
30 聲請人與前配偶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中
31 日消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薪資明細表所載，民國112

01 年5月至113年7月薪資加計獎金、加班費扣除勞健保等扣項
02 平均為29,209元，其112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為26,407元，
03 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則為27,60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受扶養
04 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
05 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薪資
06 明細表影本、聲請人陳報狀、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Road資
07 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
08 詢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月薪加計獎金等平均即29,209元，
09 作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10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1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2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3,17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3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4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5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6 人名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74,262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
17 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8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9 (二)另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應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
20 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17,303元計算。

21 (三)再其父親扶養費應以上開標準之1點2倍扣除補助與1名手
22 足分攤，即以每月2,002元({ 00000-00000 } ÷2)為限；而
23 子女扶養費則應以上開標準之1點2倍扣除補助與前配偶分
24 擔，即以每月7,412元({ 00000-0000 } ÷2)為限。

25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保險解約金現值平
26 均，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
27 九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
28 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9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
30 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而按
31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

01 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
02 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
03 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
04 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
05 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
06 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
07 定有明文。本件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更生程序中預估擔保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
09 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於本
10 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
11 有限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
12 查詢與公路監理闔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股
13 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自
14 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
15 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
16 償比例（即17.45%）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
17 保留。

18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0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1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2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3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4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5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6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7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8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9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4 附表：更生方案
05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第一銀行	51236	3.91%	124
凱基銀行	10583	0.81%	26
中國信託	630148	48.1%	1527
合迪公司	181120	13.83%	439 (暫保留)
裕融企業	276632	21.12%	670 (暫保留)
裕富公司	110042	8.4%	267
遠傳電信	9219	0.7%	22
勞保局	41097	3.13%	100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3175
清償成數	17.45%	還款總額	22860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7.45%)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 01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